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持有和变动所持本行股份，但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以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行股份。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行股份。

第二章 股份买卖的禁止行为

第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行股票：

- （一）本行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二）本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行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

应当收回其全部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三章 股份买卖的操作与限制

第八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本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2个交易日内核查本行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应当及时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行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当计算可转让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行股份，不可在次年自由减持，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一条 因本行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或因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本行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形式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数量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数量可相应比例变更。

第十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本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

第四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本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 本行作为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所持本行股份发生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行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由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上年末所持本行股份数量；
-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秘书负责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及所持本行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行股份的披露情况。

第十七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十八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个人持有本行股份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行股份总额的1%。

第二十条 《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行股份规定比本办法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

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本办法给本行造成财产损失或信誉损失的，本行可以要求其赔偿损失及承担本行为处理或解决该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因违反本办法给本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本办法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产生差异，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办法，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